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奥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汽车零部件”);资助方式为公司向奥福汽车零部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5年,并根据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奥福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向奥福汽车零部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5年,并根据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被资助对象名称	安徽奥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5,000万元
资助期限	60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根据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且不低于出借人当期实际对外银行融资综合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鉴于奥福汽车零部件少数股东蚌埠盈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蚌埠盈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吉庆控制的其他主体,因此董事潘吉庆回避表决。奥福汽车零部件系公司持股比例55%的控股孙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奥福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安徽奥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吉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K1P90R15
成立时间	2025-12-03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长淮卫镇淮光嘉苑临港创业中心(邻里中心)11层1116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老山路175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68.31
	负债总额 / 1.96
	资产净额 / 266.34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8.6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奥福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奥福汽车零部件为公司新设的控股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75	55%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江雪	125	25%	无关联关系
蚌埠盈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15%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俞志鹏	25	5%	无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需求方:安徽奥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资金提供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以内资助资金可循环使用

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5年

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且不低于出借人当期实际对外银行融资综合利率

资金用途:用于奥福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公司与奥福汽车零部件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奥福汽车零部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业务、资金及财务拥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实施风险控制并保障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其他股东的资金情况,其后续不会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拟采用有偿、公允借款方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向奥福汽车零部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董事会认为:奥福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景确定、信用状况良好,通过公司统一融资可获取更低成本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其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奥福汽车零部件拥有实际控制权,可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整体风险可控,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5,362.69	17.91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5,362.6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3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5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万元到3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4,826.6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96.7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9.15万元;每股收益:-0.5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商用车重卡市场景气度回升,加之海外客户新项目实现批量供货,带动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伴随产量提升及落后产能淘汰,实现固定费用降低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同时,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为整合生产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于2024年10月启动西厂区(位于德州市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富民路南首东侧)向东厂区(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的产能迁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西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的对外出售,并对迁移后维修成本高、使用效率低的固定资产(包括窑炉等设备)进行处置,由此实现资产处置收益,贡献利润总额约43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多元化发展,研发、生产、质量与供应链之间的高效协同,已成为公司构建差异化优势的核心能力。为强化战略执行与资源整合,系统性地打通跨部门协作中的管理堵点,公司拟在总经理下设总监办公室,作为高层级的日常问题协商与决策平台。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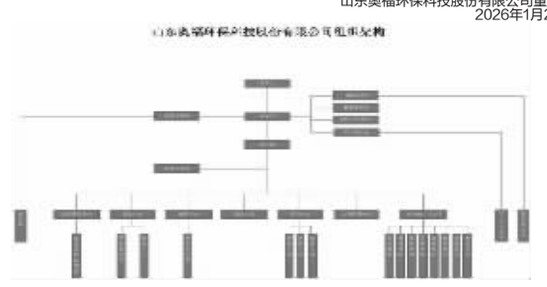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202.68万元到9,702.68万元,同比增加77.47%到104.36%。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00.00万元到18,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691.11万元到10,191.11万元,同比增加94.85%到125.6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607.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97.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08.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7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战略,在稳步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持续深耕开拓国内外市场。受益于国家新建火电投资加速及存量机组升级改造等一系列利好政策影响,公司传统主营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筑牢坚实基础;光伏项目顺利落地并实现收入贡献,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增量。同时,公司国际市场拓展提速,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0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5日10时至2026年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持有的15,002,742股海南瑞泽股份。现将本次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2026年1月25日10时至2026年1月26日10时止所进行司法拍卖的大兴集团持有的15,002,742股公司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0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其所持上述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008.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8.32%左右。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6.0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16,803.06万元左右,将实现扭亏为盈。

(3)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4.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65,794.94万元;利润总额为-9,671.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57.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27.78万元;每股收益为-0.2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依托“糖肝共管”独特的临床价值,叠加自营、战略合作商与新零售渠道发力,商业化成效显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3%左右;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的临床价值获得国家医保局的支持与市场的认可,新增适应症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于2025年1月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于同年12月纳入最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常规乙类管理,在医保连续降价以及2025年第四季度库存补差的影响下,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6%左右。综上,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承租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博格”、“债权人1”)及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租赁”、“债权人2”)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三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3亿元。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近日,华佳彩收到上述相关融资价款。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2025-013号、2025-022号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西昌道276号铭海中心3号楼-5、6-705

法定代表人:高伟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6613X6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0,620.11	48,495.59	10,777.80	2,988.26

(二)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7层701-1-2、701-2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文涛

注册资本:202,57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50673J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08,321.55	288,107.75	232,022.52	6,235.89

(三)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24,471.58	2,497,257.05	2,827,649.40	-178,024.05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融资租赁合同》①:

出租人:弘信博格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期限:12个月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1亿元整

租赁利率:约4.06%。

租金支付安排:分四期等额付息,到期还本。

租赁保证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直接抵扣租赁物购买价款。

《融资租赁合同》②、③:

出租人:江铜租赁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期限:36个月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物购买价款:《融资租赁合同》②人民币7,500万元整;《融资租赁合同》③人民币12,500万元整。

租赁利率:3.80%。

租金支付安排:分12期,按季度支付本金与利息。

(二)本次交易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函》①:

债权人:弘信博格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承租人:华佳彩

鉴于承租人与债权人1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①及其全部附件(以下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保证函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如主合同被解除的,不影响本函项下保证人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本保证函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②、③:

债权人(出租人):江铜租赁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债务人(承租人):华佳彩

鉴于债权人2与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②、③(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同意为承租人在主合同中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实现债权的费用;在主合同届满或被确认为不成立、部分不成立、不生效、部分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效力待定、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承租人应当支付、返还或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款项;主合同或本项目项下的其他合同/协议项下约定的出租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承租人在占有、使用、管理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所产生的损害赔偿金及出租人因此需向任何第三方、行政管理机关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处罚款项。

保证方式:本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对担保范围内债务人的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承租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出租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依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因解除或无效等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部分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538.61万元。

2025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支付相应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2,537.04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人民币139,404万元,公司已偿还相关资金拆借本金人民币125,404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人民币254.96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三份;

2、《保证函》一份;

3、《保证合同》两份;

4、收款凭证;

5、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自愿性业绩预告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910,000万元—930,000万元	939,457.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1%—3.14%	
净利润	盈利:44,000万元—49,000万元	盈利:54,181.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56%—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0万元—48,000万元	盈利:53,400.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11%—1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300万元—35,300万元	盈利:37,278.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1%—18.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元/股—0.26元/股	盈利: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根据华数集团战略部署,围绕“基层基础年”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三年发展行动计划,按照“布新局、稳效益、优结构、提效能”的发展思路,坚持党建引领,聚焦主责主业,抓实提质增效,提升管理效能,夯实发展根基。同时,秉持广电文旅、文化科技融合的发展理念,积极拥抱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探索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公司广电5G移动通信用户数约300万,诗画浙江文旅卡发行数量超50万张,发布覆盖新视听、新文旅、新冶理、新运营、新生活等五大垂类场景超30个AI智能体。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视听业务收入下降以及投资收益较上年有所减少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5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 本项目投资额:建设项目总投资11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成都市温江区注册设立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10,000万元人民币

4.建设内容:建设用于现代化高端饮料生产线的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智能成品仓库、员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5.项目选址及用地

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拟用280亩工业用地(根据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确认最终用地面积,以土地出让公告的面积为准),具体位置、界址、面积、用途、使用年限、开工竣工时间及控制指标等,以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法定规划控制指标为准。

6.投资进度

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40个月内整体竣工,竣工后8个月内实现投产;支持项目分期建设。

7.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现有生产基地网络基础上,公司于成都投资设立新的生产基地,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优化全国产能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

该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西南及西北地区的市场覆盖与供货响应能力,有效缩短物流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并增强供应链协同效率和区域服务支持水平。预计该基地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投资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三)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文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红星文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红星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10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02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42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3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7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4.92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9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中文传媒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红星文化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0.10	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一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红星文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0.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6%。公司为红星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1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6%,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0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1%。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舒伟明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299号创意大厦(第1-2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299号创意大厦(第1-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新型陶